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8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解锁股份并分配收益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后续将择机出售已解锁股份并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相应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本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9月15日届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业绩达成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具体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0317 号《审计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持有人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 和 D 共 5 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B 及以上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若上市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持有人当期实际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前期实施期间，公司正在筹备其他重大事项且具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3 名持有人合计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予以收回并注销，对应股份数量为 43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3%。

除上述 3 名持有人外，其他现仍在职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2024 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 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 100%。

综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7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73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